

● 主编 宋新平 副主编 曹 莹 ●

宪法学



西北大学出版社

宪法学

主 编 宋新平
副主编 曹 莹

西北大学出版社

(陕)新登字 011 号

宪 法 学

宋新平 主编

*

西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太白路)

新华书店经销 机电部二〇四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开本 9.75 印张 253 千字

1996 年 4 月第 1 版 199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7-5604-1071-5/D·92 定价: 12.80 元

主 编
副主编
撰稿人

宋新平
曹 莹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 江 李自飞
李芳梅 余子明
杨东录 张 侃
宋新平 赵振凯
贾 力 曹 莹

说 明

《宪法学》一书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的学说为指导,以新的体系结构,概略介绍了国外宪法、主要是几个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基本内容,而对我国宪法,尤其是现行宪法的产生发展、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作了系统的介绍和学理解释。

本书是集体编写的。编写提纲由宋新平拟定,各章的执笔人是:绪论、第十一章,宋新平;第一、八章,曹莹;第二章,李芳梅;第三章,赵振凯;第四章,张侃;第五章,杨东录;第六章,余子明;第七章,李自飞;第九章,贾力;第十章,王江。全书由宋新平修改统稿,曹莹修改了部分章节。最后由军事法学系教授俞正山、军事法学系主任李昂审定。

本书是院内规划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吸取了其他专著、教材和学术论文的研究成果,并得到院、部、系、室领导和同志们热情关怀和指导,值此一并表示诚挚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目 录

绪论	(1)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1)
二、宪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2)
三、学习宪法的意义	(9)
四、宪法学的学习方法	(11)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14)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4)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5)
二、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	(17)
三、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的集中表现	(23)
第二节 宪法的类型和结构	(27)
一、宪法的类型	(27)
二、宪法的结构	(30)
第三节 宪法的修改和实施监督	(32)
一、宪法的修改	(32)
二、宪法的实施监督	(33)
第二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37)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	(37)
一、外国宪法的产生	(37)
二、中国宪法的产生	(44)
第二节 宪法的发展	(49)
一、外国宪法的发展	(4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发展·····	(57)
第三章 国家本质 ·····	(61)
第一节 国家的阶级本质·····	(61)
一、国家的阶级本质概述·····	(6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民主专政·····	(64)
第二节 国家的经济制度·····	(74)
一、国家的经济制度概述·····	(7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制度·····	(76)
第三节 国家的思想文化制度·····	(81)
一、国家的思想文化制度概述·····	(8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精神文明建设·····	(83)
第四章 国家形式 ·····	(88)
第一节 国家组织形式·····	(88)
一、国家组织形式概述·····	(8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92)
第二节 国家结构形式·····	(97)
一、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97)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	(99)
第三节 国家的标志·····	(105)
一、国旗·····	(106)
二、国徽·····	(107)
三、国歌·····	(108)
四、首都·····	(109)
第五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111)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111)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概述·····	(11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14)
第二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121)

一、公民的基本义务概述	(12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22)
第三节 公民权利义务的主要特点	(126)
一、公民权利义务的特点概述	(12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权利义务的主要特点	(128)
第六章 选举制度	(133)
第一节 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33)
一、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概述	(13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39)
第二节 选举制度的原则和程序	(145)
一、选举制度的原则和程序概述	(14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制度的原则和程序	(150)
第七章 国家元首	(160)
第一节 国家元首的产生和任期	(160)
一、国家元首的产生和任期概述	(16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产生和任期	(166)
第二节 国家元首的职权	(170)
一、国家元首的职权概述	(17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权	(174)
第八章 国家立法机关	(176)
第一节 国家立法机关的组成和任期	(176)
一、国家立法机关的组成和任期概述	(17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和任期	(183)
第二节 国家立法机关的职权	(186)
一、国家立法机关的职权概述	(18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192)
第九章 国家行政机关	(201)
第一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和任期	(201)

一、国家行政机关的组成和任期概述	(20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的组成和任期	(208)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	(212)
一、国家行政机关的职权概述	(21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机关的职权	(217)
第十章 国家司法机关	(223)
第一节 国家司法机关的组成和任期	(223)
一、国家司法机关的组成和任期概述	(223)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的组成和任期	(230)
第二节 国家司法机关的职权	(235)
一、国家司法机关的职权概述	(23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机关的职权	(242)
第十一章 国家军事机关	(249)
第一节 国家军事机关概述	(249)
一、国家军事机关的含义	(249)
二、国家武装力量	(251)
三、国家最高军事机关	(254)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军事机关	(26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	(26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最高军事机关	(265)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982年)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年)	(3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	(302)

绪 论

一、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宪法学是研究宪法及与宪法密切相关的法律现象的法律学科，是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分支学科，属于社会科学范畴。

每一门学科都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宪法学也不例外。宪法学属于社会科学，研究的是社会现象，但它并不研究所有的社会现象，而是研究社会现象中的法律现象，这使它成为法学的组成部分。宪法学也不研究所有的法律现象，它只研究法律现象中的基本现象之一，即只研究宪法以及与宪法密切相关的法律现象。

宪法学以宪法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即主要研究成文宪法的宪法典和不成文宪法的宪法性文件等所制定或认可的内容。这些内容因种种原因使其在不同的国家以至同一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而各具特色，但其基本方面也具有共性或相似性。有关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机构、国家的标志和象征，往往都是不可或缺的。以宪法规范为主要研究对象，使得宪法学与其它法学学科明显的区别开来，也使得深刻理解和系统把握宪法的内容成为可能。

除主要研究宪法外，宪法学还研究与宪法密切相关的法律现象。包括宪法的概念及本质；宪法的类型和结构；宪法的制定、修改及监督实施；宪法的起源、历史沿革及其发展趋势；宪法同经济、政治的关系；也包括宪法同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代表机关的

选举法以及其他法的部门的关系等。

宪法学研究的范围是广泛的。但是，在任何国家，除了比较宪法、外国宪法、外国宪法史和外国宪法思想史这些以研究外国宪法为主的宪法学分支学科以外，宪法学这门学科总是以本国宪法，尤其是本国的现行宪法和国家制度为重点研究对象的。我们所编的这部宪法学也不例外。所以形成这种状况，主要是由宪法学具有的阶级性的特点所决定的。从阶级观点来看，宪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力量的集中表现，是阶级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表现。而宪法学，除了探寻宪法发展规律的科学的一面之外，总是不可避免地带有阶级属性，总是集中力量论证现行宪法存在的合理性，即总是主要为当前的统治阶级和统治者服务。

资产阶级的宪法学家因对宪法概念的不同解释而对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有着不同的回答。有的认为宪法是人们为了成立政府、建立国家而订立的契约，因而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人们订立的这种契约；有的认为宪法是规定国家机构及权限的根本大法，因而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是国家的具体组织机构等。资产阶级宪法学家不同回答的共同特点是脱离宪法的阶级本质以及宪法与一定社会的经济关系，这不可能科学地阐明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二、宪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一）外国宪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在国外，宪法学是近代社会的产物，是资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产物。

法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但法学的分支学科宪法学却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这是由宪法学的研究对象所决定的。宪法学主要研究宪法，而近代意义的宪法首先是在取得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国家形成产生的，以恩格斯关于法学产生的条件的观点来衡量，宪法学也只能在宪法产生以后而产生。否则，皮之不存，毛将焉

附。从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内容来看，宪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宪法存在的前提是民主政治，而近代意义上的民主政治，也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当然近代民主思想和宪政思想的产生形成，要早于宪法的形成产生，但这些思想都是和资产阶级革命密切相联的。一句话，宪法学是近代社会的产物，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和资产阶级民主政治的产物，是一门比较年轻的学科。

在原始社会，曾自然形成原始民主制；在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欧洲的少数城邦国家，也曾建立过适合奴隶主阶级和封建主阶级需要的民主制度；古希腊思想家亚里斯多德还曾首次提出，应把宪法和普通法律加以区别。这一切能否说明，宪法所赖以存在的民主政治古已有之，与宪法相适应的宪法学也是古代社会的产物？回答应当是否定的。这是因为，在原始社会，阶级尚未出现，国家还没有产生，作为国家制度的民主制还无从谈起。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国家里，由于不具备实行近代具有普遍形式的民主政治的条件，使得宪法学不可能建立和发展起来。至于亚里斯多德提出的区分宪法和普通法的问题，他所指的宪法只是组织法意义上的宪法，而非近代意义上的根本法；他是从政治学的角度研究国家组织法和普通法律区别的问题，而不是从宪法学的角度研究根本法和普通法律的区别。只是到了近代，即到了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进步的资产阶级思想家为了适应新兴资产阶级掌握政权的要求，才著书立说，为确立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制造理论根据。资产阶级在限制王权和推翻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过程中，建立了一套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过程也就是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法律化的过程。随着封建专制制度的覆灭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及法制原则的确立，资产阶级宪法学才登上了历史舞台。

资产阶级宪法学者曾为宪法学的建立做了大量的工作。宪法

学产生之初，在英、美、法等国就被称为“宪法学”，在俄、德、奥等国则叫作“国家法科学”。名称的不一致并不影响此阶段的宪法学任务的一致性，即从理论上阐明资产阶级民主制度，论证用“人权”取代“神权”，用“民权”取代“君权”、用“民主”取代“专制”、用“法治”取代“人治”等观点的合理性。

伴随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治情况的发展变化，资产阶级宪法学也相应地发展变化。

到19世纪，欧美先进国家进入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和发展时期。资产阶级面临的基本任务是进一步加强它的政治经济统治，自由地无限制地发展资本主义。适应这样的客观状况，在欧美出现了自由主义的宪政思想和实证主义的宪政思想。具有前一种思想的代表人物提出，最理想的政府形式是代议制政府。因为这种政府形式是最民主的，能充分体现个人自由。与代议制政府相联系，主张实行男子普选制和一院制国会制；国会每年选举一次，实行无记名投票选举；议员不受政府左右，不得担任行政官吏。具有后一种思想的代表人物提出，阶级之间，应当团结与合作。他们认为，在社会整体中，存在着掌握社会财富的资产阶级和人数众多的无产阶级，他们各自担负着不同的社会职能，共同为社会尽义务，从而实现整个社会的合作。

19世纪末期，资本主义开始从自由竞争阶段向垄断阶段过渡。适应资产阶级内外政策的需要，资产阶级的宪法学者又先后提出各种各样的宪政理论。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方面：第一，否认国家的阶级本质，认为国家存在的目的是为了维护整个“社会利益”，国家是社会权力的主体和体现，它不是服务于某一阶级或阶层，而是服务于全社会，是保障市民社会安全的真正支柱。第二，主张强化国家的暴力机关，扩大行政权力，限制议会权力，授予国家元首解散议会的权力，主张授予司法机关司法审查权。第三，在对待公民的民主权利问题上，有的主张限制甚至取消公民

的民主权利，有的则主张扩大公民的民主权利。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宪法内容方面，资产阶级宪法学者总的来说是强调民主化；在宪法的效力方面，总的来说是强调要“护宪”、“尊宪”。这也是总结法西斯主义造成世界性灾难的教训所得出的必然结论。

虽然资产阶级的宪法学者对宪法学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但因其阶级的局限性和唯心主义历史观的影响，决定了他们不可能弄清宪法的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宪法学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正象资产阶级的宪政思想是在资产阶级宪法产生之前就产生的一样，马克思主义的宪政思想在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颁布宪法之前就已经产生了。马克思主义产生于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的宪政思想、宪法学是伴随马克思主义的产生而产生的，因为它们都是马克思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方法，考查和分析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政治状况，批判了资产阶级的宪政制度和宪政思想，从而创立了无产阶级的宪政理论，指出资产阶级宪法是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资产阶级通过国家政权制定并依靠国家强制力实施的压迫劳动人民、保护资产阶级民主的工具。无产阶级要争得民主，实现本阶级的解放，必须团结广大人民群众经过革命的道路，推翻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建立自己的政治统治。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列宁依据特定的社会经济、政治状况，继承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宪政思想，并领导了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使马克思主义的宪政思想变成了现实。随着社会主义由一国到多国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学也相应地得到发展。

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同资产阶级宪法学相比较，具有根本的不

同之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对宪法同经济基础之间关系的认识不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出产生宪法的经济原因，并科学地阐明，作为上层建筑的宪法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又对经济基础有着反作用。当然，宪法决定于经济基础并不意味着宪法的全部内容和国家的一切形式都是由经济基础直接决定的。因为不能忽略民族、历史、文化传统和现状，特别是阶级力量和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对宪法的影响。而资产阶级宪法的观点却认为，国家和宪法这些政治上层建筑是决定性的因素，经济状况和经济关系则只是从属的因素。

第二，对宪法同国家权力之间关系的认识不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出宪法对国家权力的依赖关系，指出宪法只能以法律形式确认某种实际存在的国家权力，而不能创造出一种新的国家权力。况且，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它的实施，宪法就起不了应有的作用。许多国家立宪的历史都证明了这一点。当然，宪法对政权的反作用也是不容否定的，不然，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也就没有必要制定宪法了。而资产阶级的宪法学则认为，不是国家产生宪法，而是宪法产生国家，完全颠倒了宪法与政权的关系。国民党政府及其御用学者所强调的“法统”论，就是后者的典型一例。

第三，对宪法和宪法学是否具有阶级性的认识不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出宪法和宪法学的阶级属性，明确指出包括宪法在内的一切法律都具有阶级性。因为法律总是由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掌握了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出来的，总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而不是全民意志的体现。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更是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这就决定了以宪法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不可避免地具有阶级性。在肯定宪法和宪法学的阶级性的同时，马克思主义也承认宪法和宪法学具有历史的

继承性。宪法和宪法学的阶级性和继承性是统一的。而资产阶级宪法学不同流派的一个共同特点，就是否定宪法和宪法学的阶级性。

第四，对宪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认识不同。马克思主义宪法学在历史上第一次揭示出宪法产生和发展的规律性，指出宪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即伴随近代民主制度的确立而产生。同民主制一样，宪法也将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消亡。而资产阶级宪法学则否认宪法具有发展和消亡的客观规律。

（二）中国宪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在中国，宪政运动的产生，宪法的产生以及对宪政思想和宪法的研究，比起较为发达的国家要晚得多。

长达两千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的统治，使中国在鸦片战争以前未能产生民主政治和宪政思想，最早的宪法观念是从欧美传入的。清廷在中日甲午战争中残遭失败之后，以康有为、梁启超为首的资产阶级改良派提出了“伸民权，争民主，开议院，定宪法”的维新政治纲领，揭开了中国近代宪政运动的序幕。

戊戌变法运动失败后，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又提出了“三民主义”纲领，孙中山先生还创立了立法、行政、司法、考试、监察五权分立的宪法学说。

辛亥革命后，中国资产阶级虽然形式上建起了民主共和制，但现实社会却是政治动荡不安，没有真正的民主。北洋军阀时期，蒋介石国民党统治时期，宪法问题已被尖锐地提出来，有时甚至成为各种党派和政治力量斗争的焦点。但在学术领域里，宪法学是不发达的，不成熟的，因为政治不民主，这对于宪法学科的发展不能起推动作用，甚至起着阻碍和窒息的作用。当然，从资产阶级的法学观点来看，这一时期也出现了一批有相当影响的宪法学家，编译出版了世界各国宪法和选举法，传播过一些在当时看来是颇有价值的宪法学著作，也撰写并出版了许多宪法学著作，有

的著作还运用比较的方法对宪法的基本理论、资产阶级的国家制度、国家机构和公民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系统的阐述，并对资产阶级的各种宪法原理进行了评介。但总的来说，旧中国的宪法学是落后的，也是不繁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我国的宪法学研究得到了迅速发展。但是，宪法学的发展同其他法律学科一样，也经历了曲折的过程。

从1949年至1956年，是我国社会主义宪法学的创建时期。宪法学者以新颁布的《共同纲领》和1954年宪法为基础，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参照革命根据地时期及当时国际上主要是苏联的制宪和行宪经验，对宪法规范和宪政理论进行研究，出版了大量的著作、资料书和论文。但这一时期，宪法学研究毕竟刚起步，还没有专门的宪法学研究机关，还没有专门从事宪法学研究的人员；大学法律系和政法院校还很少，从事宪法教学的人员还不多，在宪法学的内容和体系上，结合我国实际不够，存在着照搬苏联模式的倾向。

从1957年至1965年，是我国宪法学曲折发展时期。在这一时期，我国有了专门从事宪法学研究的组织和人员。从研究成果看，虽然不能同上一时期相比，不过还有一定数量，有的也有一定质量。然而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宪法学著作在数量上大大减少，质量上和涉及问题的范围上都受到很大限制，出现了许多不能触及的禁区。宪法学的教学机构也开始不断减少。

从1966年至1976年，社会主义法制遭到全面破坏，宪法学的研究工作几乎完全停止。

从1976年10月到现在，是我国宪法学研究的恢复和发展时期。宪法学的教学研究机构逐步得以恢复、创建并不断扩大，从事宪法学研究和教学的人员大大增加。学术活动增多，学术领域得到扩展，研究成果显著，研究的问题越来越深入。并且开展了国际间的学术交流。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于1987年正式参加